



Guojia Yu Shehui

Yingguo shehui Fulì Guannian De Bianqian Yu

Anqieer Zhengfu Shehui Fulì Gaige Yanjiu

目 录

目
录

总 序

1

导 论

1

第一节 关于选题

1

§ 1.1 选题缘起及意义

1

§ 1.2 关于本论题的研究状况

3

§ 1.3 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

10

1

第二节 有关概念的界定与说明

19

§ 2.1 国家、社会

19

§ 2.2 福利、社会福利

27

§ 2.3 社会保障

30

§ 2.4 福利国家

33

§ 2.5 社会政策

38

第 1 章

撒切尔政府福利改革的制度背景

1

第一节 英国传统的社会福利服务供给体系	2
§ 1.1 个人自助与家庭、亲属的帮助	3
§ 1.2 自发的互助与组织化的互助	7
§ 1.3 宗教慈善与世俗慈善	22
§ 1.4 国家的济贫措施	36
§ 1.5 传统社会福利体系的特点与缺陷	46
第二节 福利国家与福利国家危机	55
§ 2.1 福利国家的建立	55
§ 2.2 福利国家的成就	72
§ 2.3 福利国家危机	8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17

第 2 章

撒切尔政府福利改革之指导思想	119
第一节 国家福利体系建立之指导思想	120
§ 1.1 集体主义社会福利观	120
§ 1.2 费边社会主义社会福利观	126
§ 1.3 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观	144
§ 1.4 新保守主义社会福利观	161
§ 1.5 《贝弗里奇报告》与战后福利共识	168
第二节 撒切尔政府改革之指导思想	180
§ 2.1 撒切尔主义	181
§ 2.2 新古典主义与哈耶克的社会福利观	186
§ 2.3 “新右派”社会福利观	199

§ 2.4 保守党右翼社会福利观	208
§ 2.5 维多利亚价值观	21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26

第 3 章

撒切尔政府之福利改革(上) 229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31
§ 1.1 1979 年前的社会保障制度	231
§ 1.2 撒切尔政府的改革措施	240
§ 1.3 改革后的社会保障制度	249
第二节 国民健康服务(NHS)体系改革	252
§ 2.1 1979 年前的 NHS 体系	252
§ 2.2 撒切尔政府的改革措施	269
§ 2.3 改革后的 NHS 体系	274
第三节 住房政策改革	276
§ 3.1 1979 年前的住房政策	276
§ 3.2 撒切尔政府的改革措施	297
§ 3.3 改革后的住房政策	315

第 4 章

撒切尔政府之福利改革(下) 321

第一节 教育制度改革	322
§ 1.1 1979 年前的教育制度	322
§ 1.2 撒切尔政府的改革措施	339

§ 1.3 改革后的教育制度	349
第二节 个人社会服务改革	355
§ 2.1 1979 年前的个人社会服务	355
§ 2.2 撒切尔政府的改革措施	355
§ 2.3 改革后的个人社会服务	372
第三节 第三章与第四章小结	377

第 5 章

后撒切尔时代的英国福利国家(代结语)

	381
第一节 撒切尔政府改革后的英国社会福利制度	382
第二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英国社会福利改革	394
第三节 安东尼·吉登斯的社会福利观	411
第四节 福利国家的未来	419

4

附 录

附录 I :演进中的英国福利国家	431
附录 II :1940 - 2000 年英国社会政策部与大臣列表	432
附录 III :译名对照	442
附录 IV :参考文献	460

后 记

493

图表目录

图目录:

图 I :福利图解	32
图 II :英国福利国家福利供给构成.....	38
图 III :英国福利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88
图 IV :英国贫困救助对象结构及变迁	105
图 V :1951 - 1972 年英国住宅建设的发展	288

表目录:

表 1:1831 - 1889 年英国 14 个大工会的福利支出情况表	20
表 2:1908 年英国工会失业基金与 1914 年国民失业保险覆盖面及人数比较表	21
表 3:1870 ~ 1914 年英格兰、威尔士院内外救济人数及济贫支出一览表	46
表 4:20 世纪 80 年代末若干发达国家的福利收入构成	5
表 5:20 世纪英国养老金享有者主要收入来源的结构变化	69
表 6:1950 - 1976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的个人财富分配	77
表 7:英国社会开支年增长率与 GDP 年增长率之比 (1950 - 1977)	86
表 8:三方交付的社会福利费用	90
表 9:英国国家与雇主承担社会保障资金比例变化表	91
表 10:英国不同收入的四口之家税前税后收入变化表	

(1983/84 年度)	95
表 11: 英国三口之家的替代率计算	96
表 12: 1948 - 1974 年英国救济金相当于男性平均体力劳动收入的百分比	105
表 13: 塞缪尔·比尔关于英国政治现代化发展阶段的划分及其特征描述	122
表 14: 英国国民保险的资金来源及其构成比例(1985 年)	234
表 15: 1900 ~ 1983 年英国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占国民总产值比例表	238
表 16: 1948 - 1958 年英国国民保险缴费情况变化表	239
表 17: 英国社会保障支出(按领取者分组计算)	251
表 18: 1950 ~ 1983 年英国接受社会保险津贴者数量表	251
表 19: 英格兰和威尔士年龄在 20 - 64 岁的男子每十万人的标准死亡率变化表	263
表 20: 英国住房抵押贷款结构(1971 ~ 1984)	286
表 21: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住房建设	287
表 22: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家庭户数与住房幢(套)数	289
表 23: 1952 ~ 1977 年英国住房津贴开支	291
表 24: 1979 - 1989 年英国公产出售收入	303
表 25: 1981 ~ 1991 年英国住房协会新建住房数	314
表 26: 英国住房拥有分布情况(1979 - 1990)	315
表 27: 20 世纪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住房使用方式	316
表 28: 英国全日制高等教育学生数	334
表 29: 战后英格兰与威尔士公立小学师生比例变化情况表	335
表 30: 英国政府的教育开支	342

表 31:1977 年英格兰社会服务部门支出	360
表 32:不同受益群体可获得的个人社会服务内容列表	361
表 33:公共部门对志愿组织的财政支援的增长	386
表 34:“撒切尔革命”期间英国福利国家开支指数表	388
表 35: 英国各政府部门公共支出的比例	388
表 36: 1994/95 英国的税收和福利政策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	392
表 37: 英国民众选择撒切尔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的调查结果	393
表 38:布莱尔工党政府与撒切尔 - 梅杰保守党政府福利改革之异同比较表	410
表 39:人类应对生活问题的发展阶段	427



Guojia Yu Shehui

Yingguo shehui Fulì Guannian De Bianqian Yu

Aaqieer Zhengfu Shehui Fulì Gaige Yanjiu

第1章

撒切尔政府福利改革的制度背景

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转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直有着巨大的影响与作用。

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转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直有着巨大的影响与作用。尽管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取决于多种现实条件与制约因素,但它往往是以观念的转变为先导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亦是如此。在对社会福利制度的变革进行研究时,我们应对隐身其后的一套社会福利观与意识形态给予充分的注意。对于英国福利国家的形成,琼斯·哈里斯曾明确指出,英国的社会思潮和政治思潮与之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思想对英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起的集体主义社会思潮及其所包含的社会福利观对英国福利国家的建立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样,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撒切尔主义及其所对福利国家的认识也极大地影响了英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但是,社会福利观的转变又源于现实因素特别是既有社会福利体系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其自身所暴露出的问题与弊端,它是对社会现实问题的一种反映。当社会经济环境发生改变,既有社会福利体系因设计上的缺陷再不能很好地解决新出现的社会风险问题、满足人们的社会福利诉求时,一种新的社会福利观就会出现。因此,我们在讨论英国社会化福利观从集体主义社会福利观向撒切尔主义社会福利观转变暨撒切尔政府改革之指导思想之前,将先对英国既有的社会福利制度作一背景性介绍与研究,以展示撒切尔主义社会福利观兴起的原因与撒切尔政府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改革对象。

第一节 英国传统的社会福利服务供给体系

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英国早期的社会福利供给并不是一

^① Jose Harris, 'Political Thought and Welfare State 1870 – 1940s, An Intellectual Frame – Work for British Social Policy', *Past & Present*, No. 135, May, 1992, pp. 116 – 141.

种国家行为，其来源是多元的。在现代福利国家建立之前，英国社会即已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福利组织与社会救济措施。家庭、社区、教会、行会、工人互助组织和慈善团体都是人们获取社会福利服务的重要来源与渠道，它们为其成员在日常生活上给予一定照顾并在其遭逢危困时提供一些特殊帮助以帮他们度过暂时的困难。此时的国家尽管以济贫法的形式为社会提供了一些救济服务，但其在整个社会福利体系中的地位仍仅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合作伙伴”，作用非常有限。即使如此，福利作为一种国家行为也只是在晚近民族国家出现后才出现的。在以国家福利为主要社会福利形式的福利国家建立之前，①工资收入；②私人资金的积累（包括自愿的私人保险和私人储蓄）；③家庭、亲属、朋友、邻里的帮助与支援；④多种形式的慈善捐赠与援助；⑤国家提供的现金给付（cash benefits）和实物给付（benefits in kind）；⑥国家对职业收入和私人的资金积累所给予的各种税收优惠等都构成了个人福利的来源。在福利的享受方式上，人们既可接受来自家庭、亲属、朋友、邻里和社区的帮助，也可无偿领取国家所给予的救助，也可以直接向私营部门购买有关服务产品。^①

§ 1.1 个人自助与家庭、亲属的帮助

自助长期以来一直是英国社会福利领域的一个重要传统。这种传统认为，无论从经济上还是从道德上，一个人主要应该依靠自己而不是依赖于他人。在社会发展方面，这种自助传统的基本观点是：“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最终不是依靠集体的行为，也不是依靠议会的立法，而是依靠自助实践的发扬和光大”。^②

^① 参阅 Howard Glennerster, *Paying for Welfare: Towards 2000*, 3rd ed., ch. 1; 尼古拉斯·巴尔著，邹明荪等译：《福利国家经济学》，第6—7页。

^② Asa Briggs, 'Samuel Smiles, The Gospel of Self-Help', *History Today*, Vol. 37, 1987, p. 36.

个人自助在 17 世纪之前的英国农业社会的养老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因为此时土地的产出是个人的主要生活来源与依靠，拥有一份地产或通过前半生的辛劳为自己的后半生挣得一份地产，就等于为个人年老时的生活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保障。他们可以在自己因年老体衰不能再亲自耕种自己的土地时以转让自己所拥有的地产产权为条件同自己的子女或其他愿意为他养老的人签订一份签约——退休契约（Retirement Contracts），获得他们晚年生活的供养。双方交易的条件一般是年老退休者一方将自己名下的田产所有权转赠给继承人，作为回报，继承人则要负担供养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保证为他们提供膳食、衣物、住宿等生活所需。这样的实例早在 13 世纪的东昂格里亚（East Anglia）的爱德蒙德男爵庄园法庭中就已有大量的记录。其中有些契约仅提及要求提供食宿条件，而有的则明显涉及居住、饮食、衣物、房屋修缮等诸多细节。据有关记载，当时赡养的标准大约是：“关于食物，数量从几蒲式尔到几夸特不等。如果要求为自己的牲畜提供草场，那么他还可以每周再得到 1/2 蒲式尔谷物；如果不要草场的话，每年则要给牲畜提供 8 蒲式尔燕麦。每年应给总共 3 夸特的谷物和 2 蒲式尔的豆子。这一数量足以维持两个人的生活。”^①这一养老习俗一直被沿用到 17 世纪。

那些既无稳定收入又无多少财产者在年老时，除去从慈善机构获得一定救济或进入济贫院外，亲属赡养是他们度过残年的重要依靠。即使在济贫法时代，政府也一再强调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义务，目的是使老人尽量不要依赖于政府的济贫救济。例如，1905 年，富尔汉济贫监督部门特别规定：拥有充足财产的儿子与未婚女儿负有赡养其年老或病弱父母的责任。规定说：“当他们的父母由于疾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劳动时，法定子女（儿子——不管其是否结婚——以及未婚女儿）一定要赡养

^① Cicely Howell, *Land, Family and Inheritance in Transition: Kibworth Harcourt, 1280–17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59

他们的父母。”^①

尽管随着工业革命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人口的大量流动,17世纪全国性济贫制度的建立和社会共同体对济贫问题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英国社会中家族亲属和乡亲邻里的社会救助与福利职能与责任越来越小,家庭的社会福利功能被严重削弱,但亲属纽带在17世纪以来的英国社会福利服务供给中仍然占有一定的地位。例如,在16—19世纪的英格兰,有27.6%的绅士家庭中有亲属寄居,有17%的约曼和7.9%的下层人家中有亲属同住。^②家族关系仍然是当时个人赖以获得福利的一个重要来源。甚至在19世纪的英国农村,年轻人接收老年父母与自己共住并为他们提供赡养服务仍然在英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尽管英国没有任何一条法令规定年轻人有为老年父母提供住处的义务。据1851年和1881年两次人口统计,在英国东南部肯特郡的赫恩希尔、布顿赫和敦刻尔克的三个农村社区里,有45%—56%老年人和一个孩子或者其他亲属住在一起,只有28%—37%的老人仅仅和配偶一起居住。老年鳏寡者和终身未婚者的情况也大致相似。1881年有较高比例的老鳏夫、老光棍自己过日子或者寄居他人家中,但对丧偶的老年人来说主要的居住模式是和孩子或者亲属共住,这一比例达到了73%。^③

另外,据当时的社会调查者的记载,在社会下层中,尽管老年父母不能像社会上层那样在物质给予子女太多的帮助,但他们在成年子女特别贫困之时也会力所能及地给予那些无助的成

① Richard Wa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Kin', *Local Population Studies*, No. 19, 1977.

② P. Laslett and R.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from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London: Hutchinson, 1986, p. 44.

③ Barry Reay, *Microhistories: Demography, Society and Culture in Rural England, 1800—193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70.

年子女一些微薄的物质帮助。例如，亨利·梅休(Henry Mayhew)在其社会调查报告《伦敦工人与伦敦穷人》(London Labour and the London Poor)一书中描述了19世纪50年代伦敦下层的老年人与他们家人之间的互惠关系，尤其是父母子女之间的互助活动。在书中，梅休提到了一个在街头卖水果的老妇人，她辛苦维持一个小水果摊已整整38年，在她年老体弱的时候，她和她的女儿一起维持着这个赖以生存的小买卖。与此同时，她还接收了她的一个已婚的儿子与她同住，老妇人的儿子因失业和疾病而不得不依赖别人。他和他的妻子本来去投靠妻子的娘家，但其丈母娘家也是穷得难以自保，所以他又来到自己的母亲这里，其间或做点零工以补充家庭开销。老妇人在接受调查时动情地说：“我必须让他在我这里住下，我不能赶走他……我可怜的儿子一天只能赚到6便士，他只有27岁，他需要烟酒”。^①再有，老年人还会在经济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帮助已故或者极端贫困无法承担家庭负担的子女抚养他们的未成年子女，以减轻他们的抚养负担，同时自己也可因此从慈善机构那里获得一定的补贴。在整个19世纪，祖父母收养孙子女的现象在英国并不少见。

进入工业时代以后，人们的福利来源随着收入来源的多样化而日益变得多样化。当一个家庭可能或已陷入贫困时，最基本的自助方式就是尽量使自己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挣取维持生活的费用，尤其是那些多子女家庭、父亲是非技术工人的家庭以及有病人的家庭更是如此。工厂中大量女工与童工的存在即可说明这一点。1908—1909年，罗伯特逊博士在伯明翰的调查表明：“在许多情况下，母亲挣得的工资对防止贫困具有重要的影响，……许多母亲勤奋努力地工作以便

^① Pat Thane, *Old Age in English History: Past Experiences, Present Issu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88.

使家庭不致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① 儿童在很小的年龄就要参加劳动以贴补家用,童工的雇佣是一种普遍现象(主要集中在轻工业部门)。“儿童经常和父母在田里干活,在家庭工业制度下也在家里干活。工厂的普及仅仅创造了新的机会使儿童在很小的年龄就业,看管简单的机器,并且产生了一种使贫民的孩子依附于纺织业的新办法,以减轻经济贫税的负担。”^② 在 18 世纪初的陶恩顿地区(该地呢绒业非常发达),“城里和郊区农村,没有一个 4 岁以上的孩子……不能自己挣钱养活自己”。^③ 这些儿童多来自多子女而父亲又为非熟练技术人员的贫困家庭。

除此之外,贫困家庭还可通过典当或借高利贷渡过暂时的困难。但由于这种自助方式带有很大的风险性(因为典押者一旦无力赎回自己的物品,就会被当铺拍卖),所以人们只是在迫不得已时才会采取这种形式。而且采取这种形式还必须有资可当,对那些贫穷的一无所有的最贫穷的人来说,根本就没有资格和条件走进当铺。鉴于此,人们更乐于采取亲朋邻里之间相互借贷的方式,因为这种借贷一般是无息或低息的。

§ 1.2 自发的互助与组织化的互助

邻里之间自发的互助活动也是个人获取社会福利的一个重要来源。它是一种互惠关系,在广大社会下层人口维持生计的活动中具有重大意义。除了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援助(例如,在 17 世纪的莱斯特郡的威格斯顿玛格纳,许多穷苦佃农连犁也没有,需要向邻居借用)外,相互间的借贷关系在 17 世纪的英国社会下层日常生活中也是经常发生的。这可从当时遗嘱和遗嘱

^① J. H. M. Treble, *Urban Poverty in Britain, 1830 – 1914*, London: Batsford, 1983, p. 128.

^② 熊彼特著,朱洪等译:《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12—413 页。

^③ G. M. Trevelya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A Survey of Six Centuries Chaucer to Queen Victoria*, 3rd ed., London: Longmans, 1946, p. 322.

查验档案中得到证实。例如，在 B. A. 霍尔德内斯(B. A. Holderness)所研究的林肯、莱斯特和诺福克三个郡 1650—1720 年间的 4650 份遗嘱中，有 40% 记录其主人所欠债务情况；玛格丽特·施普福德对 16、17 世纪剑桥郡村社中的借贷关系所进行的研究，也证明在当时的村社居民间存在频繁相互间借贷活动。他们指出，该时代出借钱财的人往往为寡妇、独身者、有专业特长的人和小绅士，这些人同时也向别人借钱。一般的金钱借贷关系最经常地发生在邻里之间。而且，数量不大的借款常常不索取利息，因为有闲钱时借出，急需用时借入是邻里之间常有的事情。再如，在从特林村 1525—1700 年间所保留下来的遗嘱中收集到的有关 70 对借贷关系的资料表明，借贷关系有 17% 的是发生在亲属之间，67% 发生在邻居之间，16% 发生在本村村民与没有亲属关系的外村人之间。亲属与邻居间的借贷活动占到了特林村在该时段发生的借贷活动的 84%。^① 显然，邻里之间在经济上的往来，的确包含着一种不言而喻的互惠关系，以及一种友好亲善的共同利益。这种活动在缓解当时的社会贫困问题，帮助贫穷者渡过困难，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8 此外，在一些地区，还出现了无子女依靠或子女过于贫穷无力承担其养老的老年丧偶者特别是老年寡妇自发联合起来以互助的方式度过余生的养老形式。例如，在布瑞特里(Braintree)地区，大多数非常贫穷的寡妇就是通过与其他寡妇或者单身妇女同住来度过晚年的。据统计，1821 年这一地区有 5 户家庭是由年龄在 50—81 岁之间的 11 位显然没有亲属关系的老年妇女组成的，它们都是贫困家庭。另外还有 5 户这种类型的非贫民住户，这 5 户中居住着 6 位没有结婚的女子和 7 位寡妇，她们多

^① 参见许洁明著：《十七世纪的英国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6—158 页。

是老年人。^① 在这些由无助的老年妇女组成的特殊家庭中，成员们彼此间扮演着家庭成员的角色，互相帮助，互敬互爱，共同度过无助的老年生活。

在邻里间，还会存在一些自发的志愿服务活动。著名女作家汤普逊(Flora Thomson)在她的自传体三部曲的第一部《云雀飞起》(Lark Rise)中对此即有记录。她回忆说，小时候(19世纪80年代)她家附近居住着一位被称为“上校”的单身退伍老兵。这位独居的老人没有亲戚也没有朋友，劳拉的母亲经常在有空闲的时候去照顾他，帮他做些家务。在老人因为生病而不得不住进教区的济贫院之时，劳拉的母亲仍尽可能地抽出时间去看他。幸亏有一些像劳拉的母亲一样善良的邻居们的照顾，才使得这位独居老人的晚年生活不是特别的悲惨。……^②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行业/职业团体的出现，具有相同职业的社会成员逐渐采取了一种组织化的互助活动。在现代福利国家建立之前，英国社会上的组织化互助组织主要表现形式为封建时代的同业行会，和晚近的工人互助组织——友谊会(friendly societies)与工会等。

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城市中的行会^③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种行业互助组织。其最早可能出现于中世纪城市复兴之时，甚或更早，其下限则越过了1640年这一历史的分水岭，甚至

^① Thomas Sokoll, ‘Household and Family among the Poor: The Case of Two Essex Communities in the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ies’, Ph. D. Thesis (Cambridge, 1988), pp. 248–51. from Pat Thane, *Old Age in English History: Past Experiences, Present Issues*, p. 139.

^② Flora Thompson, *Lark Rise to Candlefor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84–86.

^③ 在整个行会发展史上，其自身的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它大致经历了商人行会(gild merchant)、手工业行会(craft gild, 或 gild)和公会(company)三个阶段。就英国行会的总体发展趋势而言，12世纪下半叶至13世纪上半叶是商人行会的全盛时期；13世纪下半叶和14世纪，则是手工业行会；从15世纪起，公会开始进入城市经济领域。

至 18 世纪时仍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① 作为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一个重要经济与社会组织, 行会除具有重要的经济职能外, 其社会救济职能也表现的十分突出, 它所提供的各种福利服务曾在英国与欧洲的社会救济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是当时城镇的济贫支柱。

行会组织不仅可以为其成员提供一种安全感, 使他们免于因过度竞争、失业、生产过剩带来的损失以及中间人、投机者和剥削者的盘剥, 保障成员的工资收入并能满足生活所需, 而且还大都对贫困会员提供救济。据史书记载, 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 即已有行会参与济贫事务, 发放补助金成为其一项重要职能。在 13 世纪的里恩(lynn)行会条例中就有这样的规定: 应该用公共基金或行会兄弟的钱帮助有困难的兄弟。每年约有 30 镑分发给贫、盲、残、病的贫民。行会用于救济的数目相当可观, 每年举行四次行会的例行会议, 其中一次即是专门为处理慈善捐赠款物而召开的。^② 它所提供的包括养老和生活救济等福利带有一定的组织性、社会化、制度化的特点。行会提供的福利服务主要包括, 对本会成员在生病、年迈病残、丧失工作能力、因不幸陷入贫困时给予慰问和救济外, 有些行会还负责本行会内孤老会员的养老, 使年老的会员在丧失工作能力后仍能够安度晚年。行会一般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对生病会员的慰问工作, 这种慰问除口头的安慰外, 有时还会随带一些慰问品, 如南安普顿商人行会的规定是“两条面包、一加仑酒和一盘熟食”。如果会员因长期疾病而无法继续工作, 行会则会为其提供定期的救济。如林利吉斯商人行会规定, 对陷入困境的成员, 行会负有提供建议和帮助的义务; 贝里克商人行会则允诺, 每一个病重的行会成员都将得到 2—3 名其他行会成员为期两天的看护和照顾, 商人

① 金志霖著:《英国行会史》,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 页。

② 尹虹著:《十六、十七世纪前期英国流民问题研究》, 第 138 页。